

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聘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由临时召集人翁荣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、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公司拟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以及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。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现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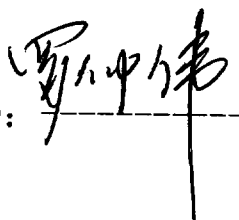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会议选举结果独立意见：会议选举翁荣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法定代表人，翁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以及选举翁荣弟、罗仲伟、张轶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；翁荣弟为主任委员，罗仲伟、何元福、翁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罗仲伟为主任委员；何元福、张轶男、金洲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何元福为主任委员；张轶男、罗仲伟、何元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张轶男为主任委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上述选举结果无异议。

二、会议聘任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：会议同意聘任翁荣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周宗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马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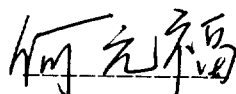
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和公司已提供的翁荣弟、翁晓锋、周宗琴、马中明等的简历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翁荣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翁晓锋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周宗琴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条件，马中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条件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意见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翁荣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周宗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马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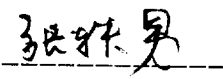
罗仲伟（签字）：



何元福（签字）：



张轶男（签字）：



2022年6月23日